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3〕8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重要性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对应对气候变化、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合理控制建设成本、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损失以及提供风险管理决策依据等具有重要意义，是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要性，按照《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文件，全面做好我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扎实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对照《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认真抓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城乡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在规划项目建设时要充分考虑气候可行性；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作指导，推动全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统筹推进。我市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要按照《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统筹推进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不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进行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未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

序号	类型	范围
1	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排水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通风廊道规划、燃气规划、地市以上立项旅游景区规划、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太阳能、风能、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
2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行业发展规划、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
3	大型建（构）筑物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工程	1.高度超过 120 米的建（构）筑物。 2.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建筑高度超过 30 米且跨度大于 36 米的大跨度建筑。 3.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 4.额定日处理能力 1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焚烧量 300 吨/日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工程。
4	公路工程	1.新建高速公路。 2.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 号）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5	铁路工程	1.新建 I 级铁路、高速铁路工程。 2.各级铁路中桥长在 500 米以上的特大桥工程。 3.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
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7	机场、港口工程	1.新建机场建设项目。 2.年吞吐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 3.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
8	电网工程	1.500 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 2.输电线路 300 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
9	石油、天然气、化工工程	1.新建（改扩建）的煤化工、石油（气）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气）管道工程。 2.危险气体、化工品的存贮、输送工程。

序号	类型	范围
10	水利、水电、发电工程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工程等别为 I 级和 II 级的水利水电工程。
11	火电、热电、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	1.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 2.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项目。 3.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抽水蓄能等)。
12	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	1.省级以上重点文旅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 2.省级以上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及其娱乐设施项目。
13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 50MW 及以上太阳能热发电工程项目。 2.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变电站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风电项目。
14	核工程	1.核能工程。 2.其他受台风、暴雨、雷电、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15	其他项目	其他依照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